

证券代码：833772 证券简称：天蓝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 9 时 00 分。

其他投票方式具体时间与现场投票时间同步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772	天蓝环保	2022年5月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，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2-013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2-014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13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13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13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13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13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

号为 2022-013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修订<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13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(十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 8 时 3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，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周莹；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，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；联系电话：0571-83787365；

传真：0571-83737300；邮政编码：311202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